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154號

聲 請 人 合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宗德

相 對 人 亞太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章塘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〇七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拾伍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建字第217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存新臺幣55萬元，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07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已供反擔保撤銷假執行，本案訴訟亦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提存書、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及民事庭函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078號、110年度司聲字第948號、109年度司執字第70281號卷宗核閱無訛，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

01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
02 稽，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